**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范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
| **建设单位** | 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 |
| **法人代表** | 李章洋 | **联系人** | 李志林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 |
| **联系电话** | 13663101368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056000 |
| **建设地点** | 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 |
| **立项审批****部门**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批准文号** | 魏投资备案[2020]121号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1371蔬菜加工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2560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200 |
| **总投资****（万元）** | 14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3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9.29％ |
| **评价经费（万元）**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1.项目由来**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成立于2020年6月5日，位于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占地面积2560m2，主要经营农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冷冻储藏。经公司研究决定投资140万元，建设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年冷冻储藏梨400吨、储藏蒜苔200吨、加工蒜片600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2017）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中“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于2020年9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名称：农副产品加工项目。（2）建设单位：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3）建设性质：新建。（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36°14'45.06"东经115°2'52.24"。项目南侧、北侧、西侧均为空地，东侧为石料厂，评价区域内无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环境敏感点，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90m曹辛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5）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规划占地2560m2，总建筑面积1316m2，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冷库、办公室、门卫以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等，购置制冷机、破瓣机、去皮机、切片机、烘干机等设备20台。项目年冷冻储藏梨400吨、储藏蒜苔200吨、加工蒜片600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工程组成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层，砖混+钢结构，建筑面积1100m2 |
| 冷库 | 1层，砖混+钢结构，建筑面积110m2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64m2 |
| 门卫 |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2m2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大辛庄乡李辛庄村变电站供应，年用电量10万Kwh/a |
| 供水 | 由大辛庄乡李辛庄村供水系统供应，年用水量为2520m3/a |
| 供热 | 生产用热主要为烘干工序用热，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热风炉废气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大蒜切片、烘干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 固废 | 蒜皮、污泥外运给当地农民可用作堆肥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9.29%。（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采用三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生产300天，其中天然气热风炉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3.主要生产设备**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表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制冷机 | BXW-37 | 4 | 台 |
| 2 | 破瓣机 | 9RD-66 | 1 | 台 |
| 3 | 去皮清洗机 | 100型 | 1 | 台 |
| 4 | 漂皮清理机 | MQJ-10 | 1 | 台 |
| 5 | 清洗机 | 500\*120\*140 | 1 | 台 |
| 6 | 切片机 | JG-500 | 2 | 台 |
| 7 | 甩干机 | SS-800 | 1 | 台 |
| 8 | 烘干箱 | 24\*3.5\*4 | 1 | 台 |
| 9 | 切块机 | CX-350 | 1 | 台 |
| 10 | 降温机 | -- | 1 | 台 |
| 11 | 皮带输送机 | -- | 5 | 个 |
| 12 | 650型燃气热风炉 | RFQ-650 | 1 | 台 |
| 合计 | -- |  | 20 | --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蔬菜，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见表3。**表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含水率）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梨 | 59～64% | 400 | t/a | 外购 |
| 2 | 蒜苔 | 70～90% | 200 | t/a | -- |
| 3 | 大蒜 | -- | 700 | t/a | -- |
| 4 | 水 | -- | 2520 | m3/a | 李辛庄村供水系统 |
| 5 | 电 | -- | 10 | 万kWh/a | 李辛庄村电网 |
| 6 | 天然气 | -- | 10 | 万m3/a | -- |

**5.公用工程**（1）给排水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李辛庄村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2520m³/a，其中冬季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大蒜清洗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艺技术资料，非冬季生产用水按8m³/d计算，生产时间240天，冬季（2个月）只冷冻储藏梨和储藏蒜苔，冬季无生产用水，则全年生产用水量为1920m³/a。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本项目用水量按4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2m3/d（600m³/a）。②排水：本项目主要排水为大蒜清洗废水和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3/d（480m³/a），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冬季只冷冻储藏梨和储藏蒜苔，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冬季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按生产用水量70%计，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344m³/a，本项目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采用“物化+生化法”来处理废水，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用于灌溉农田。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4，水平衡图见图1。**表4 工程给排水平衡表单位：m3/d**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总用水量 | 损耗量 | 排水量 |
| 蔬菜清洗水 | 8 | 2.4 | 5.6 |
| 生活用水 | 2.0 | 0.4 | 1.6 |
| 合计 | 10 | 2.8 | 7.2 |

5.68污水处理站新鲜水10蔬菜清洗水（-2.4）1.6泼洒抑尘灌溉农田、喷洒道路2.0生活用水（-0.40）**图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单位m3/d**（2）供电现有工程供电由大辛庄乡李辛庄村电网提供，用电量10万kwh/a。（3）供热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主要为烘干工序用热，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冬季取暖采用空调。**6.产业政策**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C制造业”、C1371蔬菜加工。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也未列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已取得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备案信息的批复，备案文号：魏投资备案〔2020〕121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7.选址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4'45.06"东经115°2'52.24"，本项目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90m曹辛庄村。本项目占地已取得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乡镇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一、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西部山区、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东部。根据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划定各县确定不同红线类型，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涉县、武安市、磁县、永年区等17个县(市、区)125个乡(镇、街道)、1075个行政村(社区)。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项目用水由李辛庄村供水系统提供，项目供电由大辛庄乡李辛庄村电网提供，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已建成，没有环评手续，未进行生产，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1、地理位置**魏县位于河北省南端，北纬36°03′6″-36°26′30″，东经114°43′42″-115°07′24″之间，北与广平县接壤，西与成安县、临漳县毗邻，东与大名县相连，南临省界与河南省安阳、内黄、清丰、南乐四县市相望，县境南北长42.24公里，东西长33.5公里，总面积863.6平方公里，县政府驻魏州街道办事处，距邯郸市52公里，距省会石家庄210公里，距北京470公里。**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36°14'45.06"东经115°2'52.24"。项目南侧、北侧、西侧均为空地，东侧为石料厂，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90m曹辛庄村。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2、地形、地貌**全县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缓缓倾斜，开阔平缓，海拔高度在45.5米-58.5米之间，高低相差仅13米，地面坡降为1/2300。主要地貌类型为：故道缓岗、漳卫河滩地、缓斜平地、河间洼地。故道缓岗：为漳河故道的自然堤，一般高出地面0.5米-2米，沿县内五条明显的漳河故道从西向东延伸，面积约0.67万公顷，占全县耕地的7.8%；漳卫河滩地：分布在漳河、卫河防洪堤内，共约0.46公顷，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2%；缓斜平地：分布在缓岗与河间洼地之间的开阔地带，全县大部分属于这类地区，面积共约4.75万公顷，占全县耕地的71%；河间洼地：分布在故道之间，地面比周围低0.5米左右，主要分布在德政、沙口集以北，安张庄、大庄以南及薛庄－双井－大马村和张二庄－大严屯、紫岗一带，面积约1.33万公顷，占全县耕地的15%。本项目建设区域地势平坦。**3、地层地质**魏县地层处于临漳－魏县－大名大断裂带，该断裂带从安阳－邯郸－邢台大断裂在磁县分出，经临漳－魏县往东向大名延伸，系华夏结构体系中第二巨型沉降带的一部分。魏县全境分布着新生代第三纪和第四纪地层。第四纪地层其厚度大约在500m~600m，大部分是河流冲积、洪积沉积物。第三纪地层隐伏于600m以下。第四纪地层分布由上到下分别为：全新统(Q4)：大部分是河流冲积、洪积沉积物，岩性为粉、细中砂，局部粗砾砂，岩性特征以灰黄、褐黄色砂粘土及粘砂土夹砂层为主，底板埋深在20m~70m之间。上更新统(Q3)：黑色淤泥质粘性土夹粉细砂层，结构疏松，岩性以粗砂为主，局部砾砂，岩性特征为灰黄、棕黄色或棕褐色砂粘土及粘砂土夹砂层粘性土，具黄土状结构，底板埋深70m~200m之间。中更新统(Q2)：是冲积、洪积沉积物，岩性特征上段为锈黄红色棕褐色粘性土夹砂层，内见长石及钙质小白点，具有黄土状碎状结构，下段为棕红棕褐色粘性土夹砂层，底板埋深在200~420m。下更新统(Q1)：是冲积湖积与冰水沉积物，岩性特征为红色、紫色、紫灰色或灰绿色粘土及砂粘土夹砂层，粘土细腻，有灰白条纹和斑点，底板埋深在420~600m。本项目所在区域出露地层为全新统河流冲积、洪积沉积物。魏县属华北地台断拗带的一部分。地下水主要贮存于第四纪多层结构的松散岩层中，经人工开采、侧向流出和潜水蒸发而排泄，以大气降水、地表水入渗、潜水侧向流入补给。垂直方向可划分为4个含水层。地下水自上而下分别以潜水和深层承压水的特征存在，其中第Ⅰ含水层为潜水，其他含水层为承压水。第Ⅰ含水层：属全新统(Q4)地层，底板埋深70m左右，为近代河流的冲积物和湖积物。岩性为粉、细中砂，局部粗砾砂，岩性特征经灰黄、褐黄色砂粘土和粘砂土夹砂层为主。第Ⅱ含水层：属上更新统(Q3)地层，底板埋深110~200m，西浅东深。岩性特征为灰黄、棕色或浅棕黄色砂粘土、粘砂土夹砂层，结构较为松散，含水层主要岩性以粗砂、中砂和中细砂为主，含水层厚度20~30m，单位涌水量10~20m3/(h•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氯化物—钠镁型，或硫酸•氯化物—钠镁型水。淡水矿化度1~1.5g/L，咸水矿化度3~8g/L。第Ⅲ含水层：属中更新(Q2)统地层，底板埋深 360~420m，西浅东深。岩性特征为上段为锈黄、浅黄、棕褐色粘性土夹锈黄色砂层，土层内有长石及钙质小白点，带有黄土状碎块结构。下段为棕红色、棕褐色粘性土夹砂层。含水层单层厚度为3~12m，较为松散，总厚度50m，水化学类型为氯化物•硫酸—钠镁型，矿化度小于 1g/L，单位涌水量 8~10m3/(h•m)。目前咸水区开采的深层淡水即这一含水层，成井深度270~350m。第Ⅳ含水层：属下更新统(Q1)地层，底板埋深400~560m，是一套冲、湖积—冰水沉积物。本项目运营期不取用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4、地表水系**魏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漳河、卫河、东风渠。漳河自涉县合漳村东来，流经磁县、临漳县，在浦潭营村西南(南上村西西北)入魏县境，向东流经东上村、南户村等15个村庄，入大名境，又东北流，至馆陶县徐万仓与卫河汇合，以下称卫运河，河长189公里，魏境段河长32.3公里，共流经11个乡镇。是海河流域仅次于永定河，居第二位的多泥沙河流，由于上游岳城水库的拦蓄调节，河道泥沙锐减，现水库以下已形成季节性行洪河道，非汛期除少数丰水年为保证水库汛期水位有计划的弃水，以及向天津市疏输水等特殊情况外，一般都为干河。卫河是组成漳卫南运河的五大河流之一。起自太行山南麓河南省辉县苏门山百泉，流经河南省新乡、汲县、淇县、滑县、浚县、汤阴、内黄、河北省魏县、河南省清丰、南乐、河北省大名、山东省冠县，至河北省馆陶县徐万仓与漳河汇合，以下为卫运河，自起源至漳、卫河汇合口，历经冀、鲁、豫三省14个市、县，全长393公里，流域面积15.83平方公里，魏境段15.9公里，为魏县与河南省清丰、南乐两县的界河。据1966年至1978年水文资料，卫河楚旺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17.72亿立方米，除近期特殊干旱年份有时断流外，一般常年有水，是魏县的主要地表水资源。东风渠又成东风总干渠，是老沙河系的较大排水支渠之一，担负干渠以西地区涝水排除任务，控制面积765平方公里。干渠路线自后固寨至安寨，于安寨渠口汇入老沙河，全厂17.6千米，规划治理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流量为116m3/s。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利用渠段为张二庄至陈庄枢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4500米的漳河，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不会对漳河产生影响。**5、气候、气象**魏县属温带季风气候区，总的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干寒同期，全年主导风向为SSW-S-SSE。多年平均降雨量588.5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2059毫米，蒸发量是降水量的3.5倍。日照率年均57%。四季气温变化明显，温差较大，形成魏县气候春旱夏涝的特点。**表5 当地多年气象统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征值名称** | **特征值** | **序号** | **特征值名称** | **特征值** |
| 1 | 年平均气温 | 13.8℃ | 9 | 月平均最高相对湿度 | 80.1% |
| 2 | 极端最高气温 | 42.5℃ | 10 | 月平均最低相对湿度 | 55.1% |
| 3 | 极端最低气温 | -23.6℃ | 11 | 年平均降雨量 | 58.9cm |
| 4 | 年平均日照时数 | 2595.7h | 12 | 月平均降雨量 | 4.73cm |
| 5 | 年平均无霜期 | 215天 | 13 | 日最大降雨量 | 51.8cm |
| 6 | 最长无霜期 | 270天 | 14 | 最大积雪深度 | 14cm |
| 7 | 最短无霜期 | 191天 | 15 | 最大冻土深度 | 35cm |
| 8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9% | 16 | 主导风向 | SSW-S-SSE |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魏县资源丰富，域内河湾纵横，湖源罗布，水域面积广阔；全县森林覆盖率达4.4%，是邯郸市唯一的平原绿化达标县；域内生物种类繁多，至2012年，有野生动植物14种，其中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以鸭梨、棉花、食用菌为主；动物饲养以猪、鸡、牛、羊为主，是国家粮食产能县、优质棉基地县、瘦肉型猪基地县，河北省产粮大县、食用菌之乡。经调查，评价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种分布，评价区域也不在其它野生动物及鸟类迁徙通道上。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一、环境空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PM10、PM2.5、SO2、NO2、CO、O3引自《2019年邯郸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见表6。**表6 2019年邯郸市空气质量年均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µ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5 | 150 | 10 | 达标 |
| NO2（µ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8 | 40 | 95 | 达标 |
| PM2.5（µ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6 | 35 | 188.6 | 不达标 |
| PM10（µ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4 | 70 | 177.1 | 不达标 |
| CO（mg/m3） | 95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 2.6 | 4 | 65 | 达标 |
| O3（µg/m3） | 8h平均质量浓度 | 201 | 160 | 126 | 不达标 |

因此，邯郸市城市环境空气中PM10、PM2.5年平均浓度、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1-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2、NO2、PM10、PM2.5、CO、O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二、声环境**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三、地下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四、地表水**2019年河北省邯郸环境监测中心对本市辖区内的滏阳河、漳河、卫河、马颊河、洺河、留垒河、合义渠、东风渠及东武仕水库和岳城水库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境内河流水质为Ⅴ类。**五、土壤**项目厂址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的“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项目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文物和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7。**表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m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 X | Y |
| 环境空气 | 曹辛庄村 | 36.245264 | 115.051940 |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 N | 290 |
| 张辛庄村 | 36.242904 | 115.055428 | 居民 | N | 660 |
| 李辛庄村 | 36.241542 | 115.049071 | 居民 | S | 360 |
| 王辛庄村 | 36.237447 | 115.047635 | 居民 | S | 850 |
| 苗辛庄村 | 36.237300 | 115.050778 | 居民 | S | 880 |
| 大辛庄乡 | 36.232560 | 115.050247 | 居民 | S | 1400 |
| 前高村 | 36.241668 | 115.038979 | 居民 | SW | 830 |
| 高高村 | 36.248145 | 115.034755 | 居民 | W | 1100 |
| 候高村 | 36.256497 | 115.037421 | 居民 | NW | 1300 |
| 曹夹河村 | 36.240956 | 115.024747 | 居民 | SW | 2000 |
| 南秦固村 | 36.239603 | 115.065798 | 居民 | SE | 1600 |
| 北秦固村 | 36.244641 | 115.073686 | 居民 | E | 2100 |
| 马庄村 | 36.254598 | 115.062854 | 居民 | NE | 1500 |
| 吕庄村 | 36.254603 | 115.073116 | 居民 | NE | 2260 |
| 牛庄村 | 36.256144 | 115.069885 | 居民 | NE | 2100 |
| 冯摆渡村 | 36.258513 | 115.066336 | 居民 | NE | 2000 |
| 孛庄村 | 36.259341 | 115.074179 | 居民 | NE | 2660 |
| 马河村 | 36.263360 | 115.063482 | 居民 | NE | 2170 |
| 辛江庄村 | 36.267013 | 115.042853 | 居民 | N | 2240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执行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外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土壤环境 | 厂区内土壤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区域内环境质量适用如下标准：1、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详见表8。表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项目 | 取值时间 | 标准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环境空气 | PM10 | 24小时平均 | 150 | 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 |
| PM2.5 | 24小时平均 | 75 |
| SO2 | 1小时平均 | 50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NO2 | 1小时平均 | 20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O3 | 1小时平均 | 200 |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CO | 1小时平均 | 10 | mg/m3 |
| 24小时平均 | 4.0 |

2、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详见表9。表9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功能区 | 昼间 | 夜间 |
| 声环境 | 2类 | 60 | 50 |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详见表10。表10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耗氧量（CODMn） | 总硬度 | 溶解性总固体 | 硝酸盐氮 | 亚硝酸盐氮 | 氨氮 |
| 标准值 | 6.5-8.5 | ≤3 | ≤450 | ≤1000 | ≤20 | ≤1.00 | ≤0.5 |

4、地表水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地表水环境 | pH | 6-9 | 无量纲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COD | ≤30 | mg/L |
| BOD5 | ≤6 | g/L |
| 氨氮 | ≤1.5 | mg/L |
| 总磷（以P计） | ≤0.3 | mg/L |
| 总氮（以N计） | ≤1.5 | mg/L |

5、项目院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的“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 2934-2019）中PM10监测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表12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监测点浓度限值\*（µg/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 标准来源 |
| PM10 | 80 | ≦2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
| \*指监测点PM10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10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µg/m3时，以150µg/m3计。 |

运营期烘干箱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蒜切片、烘干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污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表1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评价因子** | **标准值** | **标准名称** |
| 热风炉 | 颗粒物 | 30 mg/m3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
| SO2 | 200mg/m3 |
| NOX | 300mg/m3 |
| 切片、烘干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0 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污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

2、废水：运营期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表14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因子** | **标准值** | **标准名称** |
| 废水 | pH | 5.5～8.5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 |
| COD | 180mg/L |
| BOD5 | 80mg/L |
| SS | 90mg/L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8.0 mg/L |

3、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5。**表1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等效声级dB（A） | 执行区域 | 标准来源 |
| 昼间 | 夜间 |
| 等效连续A声级 | 70 | 55 | 施工场界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表1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等效声级dB（A） | 执行区域 | 标准来源 |
| 昼间 | 夜间 |
| 等效连续A声级 | 60 | 50 |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施行）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依据《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规定以及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排污特征，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2，NOX、COD，氨氮。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灌，所以COD：0 t/a、氨氮：0 t/a。根据本项目环评预测浓度，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SO2：0.040 t/a、NOX：0.187 t/a、COD：0 t/a、氨氮：0 t/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SO2≤400mg/m3，NOX≤400mg/m3，计算本项目SO2达标排放总量为400mg/m3×136.26万m3/a×10-9=0.545t/a；NOX达标排放总量为400mg/m3×136.26万m3/a×10-9=0.545t/a。本项目SO2、NOX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545t/a、NOX：0.545t/a；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所以COD：0 t/a、氨氮：0 t/a。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2：0.545t/a、NOX：0.545t/a、COD：0t/a、氨氮：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①蒜苔储存：②梨冷冻储存：③蒜片生产：**图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图例**G废气N 噪声S固废 W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1）蒜苔储存外购蒜苔堆存在原料区，直接放入常温的库房内进行储存，待到出售时直接外运出库。（2）梨冷冻储存外购梨后堆存在原料区，放入温度为0℃~8℃的冷库中进行冷藏，待到出售时直接外运出库。（3）蒜片生产外购大蒜后堆存在原料区，然后放入破瓣机破蒜瓣，之后蒜瓣经皮带输送至去皮清洗机中去皮，去皮后的蒜瓣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漂皮清理机，将蒜皮去除。蒜瓣经皮带输送至漂洗机进行清洗，干净的蒜瓣送至切片机切成蒜片，之后再经皮带输送至甩干机甩掉一部分水。接着将蒜片皮带输送至烘干箱，在60℃~80℃的温度下，烘烤6小时~7小时，使蒜片含水量为5-6%左右，烘干箱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烘干后的蒜片送至降温机，吹风降温，将降温后的干蒜片装袋，即为成品。成品直接运出厂区外售。 |
| **主要污染工序：****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噪声、扬尘及固体废物，污染物的排放均呈现间断排放特征。（1）环境空气污染：在挖掘土方、堆放建筑材料、车辆运输等施工环节中均会产生扬尘。（2）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排水和水泥养护排水及生活污水（3）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中机械运转、设备动力噪声，此外，建筑材料与垃圾的运输也可引起交通噪声略有增加。（4）固废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1、废气：烘干箱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2、NOX，切片、烘干工序产生的大蒜异味主要为恶臭。2、废水：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去皮清洗、漂皮清理、除尘、甩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水。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瓣机、去皮清洗机、漂皮清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4、固废：漂皮清理出的蒜皮、污水处理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大****气****污****染****物** | 热风炉 | 颗粒物SO2NOx | 11.74mg/m3 0.02 t/a29.36 mg/m3 0.040 t/a137.31mg/m3 0.187 t/a | 11.74mg/m3 0.02 t/a29.36 mg/m3 0.040 t/a137.31mg/m30.187 t/a |
| 切片、烘干 | 臭气 | 1000（无量纲） | 180（无量纲）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58kg/h 0.14 t/a | 0.058kg/h 0.14 t/a |
| **水****污****染****物** | 生产废水(1344m3/a) | CODBOD5SSNH3-N | 4000mg/L 5.376t/a1400mg/L 1.882t/a600mg/L 0.806t/a100mg/L 0.134t/a | 0 |
| 生活污水(480m3/a) | CODBOD5NH3-NSS | 300mg/L 0.144t/a150mg/L 0.072t/a25mg/L 0.012t/a150mg/L 0.072t/a | 0 |
| **固****体****废****物** | 生产过程 | 蒜皮 | 5t/a | 0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7.5t/a |
| 污水处理站 | 污泥 | 1.5t/a |
| **噪****声** |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瓣机、去皮清洗机、漂皮清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范围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其他** | 无 |
| **主要生态影响：**项目建成后，在主干道两侧栽种树木，人行道两侧栽种有观赏价值的树木，建筑物和其它边角地带种植草坪和花卉，并散落点缀栽种松类、花木形成一个有机结合的绿化空间，既有防风、降尘、隔声的作用，又可起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门卫和污水处理站的建设。**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挖填土方、堆放及运输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车辆运输等，这些活动会造成施工现场产生扬尘，使周围环境空气中TSP浓度增高，在风大天气时影响更大。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施工扬尘在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较严重，且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关于印发邯郸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的通知》（邯政发[2018]9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冀建安[2016]27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1）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2）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3）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4）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5）[基坑](https://www.cbi360.net/hyjd/1zt484.html)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6）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https://www.cbi360.net/hyjd/1zt2853.html)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7）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https://www.cbi360.net/hyjd/1zt147768.html)、预拌[砂浆](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1118/103580.html)，严禁现场搅拌。（8）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应尽量避让周边较近的敏感点。（9）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10）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11）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5/76470.html)、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12）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13）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地面硬化100%、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10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米。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会降到最低。且由于施工期短，施工内容少，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2、施工废水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排水和水泥养护排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建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设备冲洗和水泥养护废水采用沉淀池澄清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3、声环境影响分析：**施工噪声：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处噪声值80～110dB(A)）的特征，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白天在距离声源20m的范围内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夜间施工超标情况出现在100m范围内，而且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几种机械同时作业，综合噪声较高。特别是在连续浇注期间。建议本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本环评建议在施工建设、装修阶段使用低噪音设备，做好设备检修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1)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携带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到环保部门申请备案，严格按环保部门要求施工。(2)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3)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液压机械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4)项目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搅拌站，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5)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6)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曹辛庄村)，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部分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置，不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还易引起扬尘等环境污染，建筑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1）有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烘干箱产生的废气以及切片、烘干工序产生的大蒜异味（恶臭）。项目烘干箱年耗天然气量10万m3，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年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参考值计算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产排污系数如表17所示。**表17 天然气锅炉污染物产排污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产污系数** | **末端治理技术** | **排污系数** |
| 燃气锅炉 | 天然气 | 工业废气量 | m3/ 万m3原料 | 136259.17 | 直排 | 136259.17 |
| 二氧化硫 | kg/ 万m3原料 | 0.02S | 直排 | 0.02S |
| 氮氧化物 | kg/ 万m3原料 | 18.71 | 直排 | 18.71 |

注：S取值为200。由上表计算可知，烘干箱废气排放量136.26万m3/a，SO2年排放量为0.04 t/a，预测排放浓度为29.36mg/m3；NOx的年排放量为0.187t/a，预测排放浓度为137.31mg/m3；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系数为160g/1000m3，全年烟尘产生量为0.016t/a，产生浓度为11.74mg/m3，废气经1根15m高烟筒排放，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切片、烘干工序产生的大蒜异味（恶臭），大蒜在生物学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含有挥发性辛辣物质，主要成分-大蒜素。在车间大蒜切片工序以及大蒜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对臭气浓度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根据2016年12月山东《金乡县宏盛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大蒜、1000吨蒜酥及1000吨蒜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类比，臭气浓度产生为1000（无量纲），收集效率为90%，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80%，则臭气浓度外排为18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大蒜破瓣、去皮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切片、烘干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02%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4t/a，按每年生产2400小时计算，排放速率为0.058kg/h，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限值。经类比，厂界无组织恶臭≤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18。**表1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 | **排放时间/h** |
| **核算****方法** | **废气产生量/（m3/h）**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速率/（kg/h）**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废气排放量/（m3/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 有组织废气 | 热风炉烟气 | SO2 | 产污系数法 | 567.75 | 29.36 | 0.017 | -- | 0 | 排污系数法 | 567.75 | 29.36 | 0.017 | 2400 |
| NOx | 137.31 | 0.078 | 0 | 137.31 | 0.078 |
| 颗粒物 | 11.74 | 0.007 | 0 | 11.74 | 0.007 |
| 切片、烘干废气 | 臭气 | 类比法 | — | 1000 | — | 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 80 | 类比法 | — | 180 | — | 2400 |
| 无组织废气 | 大蒜破瓣、去皮 | 颗粒物 | — | — | — | 0.058 | — | — | — | — | — | 0.058 | 2400 |
| 切片、烘干废气 | 臭气 | — | — | 1000 | — | — | — | 类比法 | — | ≤20（无量纲） | — | 2400 |
| 污水处理站废气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的规定，采用导则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判定情况见表19。**表19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判定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的计算公式：Pi=Ci/Coi×100%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3；C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模型)对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进行计算。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Pmax，对于没有1小时浓度质量标准的，采用24小时平均值的3倍值作为质量标准。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20，项目点源参数见表21，本项目面源为矩形面源，参数见表22，大气污染源估算结果见表23。**表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参数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42.5 |
| 最低环境温度/℃ | -23.6 |
| 土地利用类型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中等湿度气候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否 | 否 |
| 海岸线距离/m | / |
| 海岸线方向/° | / |

**表21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高度/m | 内径/m | 烟气 | 年排放小时数/h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排气流量/m3/h | 温度℃ | PM10 | SO2 | NOX |
| 1 |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 | 15 | 0.3 | 567.75 | 60 | 2400 | 0.007 | 0.017 | 0.078 |

**表22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有效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颗粒物 |
| 生产车间 | 50 | 22 | 0 | 8 | 2400 | 0.058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取估算模式，预测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结果见下表。**表2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Cmax(mg/m3)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 Pi(%) |
| 热风炉排气筒 | 颗粒物 | 5.63E-04 | 57 | 0.13 |
| SO2 | 1.37E-03 | 57 | 0.27 |
| NOX | 6.27E-03 | 57 | 3.14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6.76E-02 | 27 | 7.51 |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24、25。**表2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一般排放口 |
| 1 |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 | SO2 | 29.36 | 0.017 | 0.040 |
| NOX | 137.31 | 0.039 | 0.187 |
| 颗粒物 | 11.74 | 0.007 | 0.016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 颗粒物 | 0.016 |
| SO2 | 0.040 |
| NOX | 0.187 |

**表2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生产车间 | 大蒜破瓣、去皮 | 颗粒物 | 生产车间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污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 0.140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颗粒物 | 0.140 |

**表26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156 |
| 2 | SO2 | 0.040 |
| 3 | NOX | 0.187 |

综上所述，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能，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见表27。**表27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对四周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mg/m³**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颗粒物 | 0.0478 | 0.0485 | 0.0551 | 0.0520 |

由表27可知，无组织排放面源颗粒物对周围厂界贡献浓度0.0478～0.052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分析本评价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对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58kg/h)，预测结果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依据无组织排放源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式中：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Cm──标准浓度限值，mg/m3；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28。**表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

|  |  |  |
| ---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L≤1000 | 当地近五年平均风速（m/s） |
| 计算参数 | 面积（m2） | A | B | C | D | 2.5 |
| 1100 | 470 | 0.021 | 1.85 | 0.84 |

根据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29。**表29 卫生防护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Q（kg/h） | Cm（mg/m3） | S（m2） | 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0.058 | 0.9 | 1100 | 2.5 | 4.042 |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车间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4.042m，小于50m，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90m曹辛庄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表3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工作内容 |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 km□ | 边长5～50 km□ | 边长=5 km |
| 评价因子 | SO2 +NO*x* 排放量 | ≥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无）其他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包括二次 PM2.5□不包括二次PM2.5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 其他标准□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评价基准年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 预测范围 | 边长≥ 50 km□ | 边长 5～50 km □ | 边长 = 5 km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
| 二类区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
| 非正常排放1 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h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20% □ | *k*＞−20%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厂界最远（）m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有组织排放总量 |
| 颗粒物：（0.016）t/a；SO2：（0.040）t/a；NOx：（0.187）t/a； |
| 无组织排放总量 |
| 颗粒物：（0.140）t/a  |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该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减缓措施有效性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进行评价。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为去皮清洗、漂皮分离、甩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用于灌溉农田。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约为24m3/d（设计处理量为1m3/h），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由于本项目废水COD浓度高，用单一的化学法处理效果不好且费用高，因此本项目采用“物化+生化法”来处理，大蒜废水主要含有大蒜素，化学名称为二烯丙基三硫化物，相对分子量为178，总含量≥95%；具有强烈的刺激味和特有的辛辣味，难溶于水，呈油状液体，可与乙醇、乙醚和苯等混合。大蒜素中的二硫醚和三硫醚能够透过病菌的细胞膜进入细胞质中，将含硫基的酶氧化为双硫键，从而抑制细胞分裂，破坏微生物的正常代谢。所以先用物理化学方法去除大部分大蒜素，大幅度降低大蒜素的浓度以减轻对后续生物处理单元的影响，再用生化处理去除溶解性有机物，具体工艺流程为：污水→格栅→调节池→溶气气浮池→酸化水解→MBR反应器→排放。工艺原理是：污水经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均化，再进入溶气气浮池，去除大蒜素及大部分有机物，然后进入水解酸化池进一步提高废水B/C，最后进入MBR进一步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经过上述处理后，总的去除效率均能达到90%以上，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用于灌溉农田。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③自查表**表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工作内容 | 自查项目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
| 评价等级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影响评价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CODcr | 0.242 | 180 |
| 氨氮 | 0.034 | 25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
| 防治措施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
| 监测计划 |  | 环境质量 | 污染源 |
| 监测方式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
| 监测点位 | （ ） | （ 废水总排口） |
| 监测因子 | （ ） | （废水总排口：PH、COD、BOD5、SS、氨氮）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评价结论 |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轻工 107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评价，本评价仅对地下水影响进行分析。**3、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瓣机、去皮清洗机、漂皮清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源强约70-85dB（A）。(1)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表32。**表32 噪声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设备名称 | 台数 | 源强(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 1 | 加工车间 | 破瓣机 | 1 | 70～85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20 |
| 2 | 去皮清洗机 | 1 | 70～85 | 20 |
| 3 | 漂皮清理机 | 1 | 70～85 | 20 |
| 4 | 清洗机 | 1 | 70～85 | 20 |
| 5 | 切片机 | 2 | 70～85 | 20 |
| 6 | 甩干机 | 1 | 70～85 | 20 |
| 7 | 切块机 | 1 | 70～85 | 20 |
| 8 | 降温机 | 1 | 70～85 | 20 |

(3)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33。**表3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贡献值 | 昼间标准值 | 夜间标准值 | 达标分析 |
| 东厂界 | 43.5 | 60 | 50 | 达标 |
| 南厂界 | 43.8 | 60 | 50 | 达标 |
| 西厂界 | 41.9 | 60 | 50 | 达标 |
| 北厂界 | 42.6 | 60 | 50 | 达标 |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41.9～43.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夜间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蒜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蒜皮产生量5t/a。污水处理站污泥约产生1.5t/a。蒜皮、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外运给当地农民，可用作堆肥原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表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属性 | 产生情况 | 处置措施 | 最终去向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t/a） | 工艺 | 处置量（t/a）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类比法 | 7.5 | 环卫清运 | 7.5 | 垃圾填埋厂 |
| 生产 | 蒜皮 | 类比法 | 5 | 外运给当地农民可用作堆肥原料 | 5 | 外运给当地农民可用作堆肥原料 |
| 污泥 | 类比法 | 1.5 | 1.5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71蔬菜加工，对照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附录A中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土壤评价类别为Ⅳ类；根据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6、防渗**本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6要求及相关地勘资料可知本项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等级为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物类型、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及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将项目厂区划分出不同分区，分区污染防治具体区划分见下表。**表35 项目工程各单元、设施分区污染防治区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建筑物名称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分区等级 | 防渗要求 |
| 污水处理站 | 中 | 难 | 其他类型 | 重点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生产车间、冷库 | 中 | 易 | 其他类型 | 一般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厂区道路 | 中 | 易 | 其他类型 | 简单 | 一般地面硬化 |

**7、企业信息公开**根据《企事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企业应在本单位网站、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项目基本信息：**表36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单位名称 | 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 |
| 2 | 法定代表人 | 李章洋 |
| 3 | 地址 |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 |
| 4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李志林13663101368 |
| 5 | 项目的主要内容 | 项目规划占地2560m2，总建筑面积1316m2，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冷库、办公室、门卫以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等，购置制冷机、破瓣机、去皮机、切片机、烘干机等设备20台。项目年冷冻储藏梨400吨、储藏蒜苔200吨、加工蒜片600吨。 |

排污信息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1）环境管理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需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岗位，以对厂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特点，设置环保管理岗位，环保管理岗位由厂长负责，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2）监测计划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企业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37。**表3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布点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热风炉 | 排气筒出口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1次/年 |
| 切片、烘干排气筒 | 排气筒出口 | 臭气浓度 | 1次/年 |
| 无组织废气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颗粒物、臭气浓度 | 1次/年 |
| 废水 |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站出口 | PH溶解性总固体BOD5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次/年 |
| 噪声 | 厂界外1米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1）废气：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由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确认。（2）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标志牌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3）监测孔要求①监测孔位置应便于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但不应设置在烟道顶层。②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孔应开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下满足不了开孔需求，对正压下输送高温和有毒气体的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③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当量直径）处。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应在5m/s以上。④对于气态污染物，其监测孔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孔仍按③选取。⑤在选定的监测孔位置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在90mm～120mm之间，监测孔管长不大于50mm（安装闸板阀的监测孔管除外）。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或管帽封闭，在监测使用时应易打开。（4）采样平台要求①结构要求a.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b.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c.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不小于2m2，平台长度和宽度应不小于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0.9m。d.监测平台地面应采用厚度不小于4mm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孔径小于10mm×20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不小于3kN/m2。e.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GB4053.3要求。②防护要求a.距离坠落基准面0.5m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b.护栏的高度应不低于1.2m，其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GB4053.3要求。c.护栏的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100mm×2mm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100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10mm。（5）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⑤标志字型：黑体字。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10、排污许可管理**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査。(1)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普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2)排污许可证管理1)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①排污単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发生变更之日起起二十日内。②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③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④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⑤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2)排污许可证的补办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毀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3)其他相关要求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颊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況、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11、污染物排放清单**1）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8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 编号 | 污染源 | 运行时间(h/a) | 废气产生量(m3/h)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净化效率(%) | 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气筒高度(m) | 数量 | 验收指标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有组织 | 热风炉 | 2400 | 567.75 | SO2 | 15m高排气筒 | 0 | 29.36 | 0.040 | 15 | 1 | SO2≤200mg/m3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
| NOx | 0 | 137.31 | 0.187 | NOX≤300mg/m |
| 颗粒物 | 0 | 11.74 | 0.016 | 颗粒物≤30mg/m3 |
| 切片烘干 | -- | 臭气浓度 | 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 80 | 180 | -- | 15 | 2000（无量纲）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 |
| 无组织 | 2400 | --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 | -- | -- | 0.14 | -- | -- | 1.0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
| -- | 臭气浓度 |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 -- | ≤20 | 1000 | -- | -- | 20（无量纲）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
| 类别 | 污染源 | 固废处理量（t/a） | 处理措施 | 验收指标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7.5t/a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不排入外环境 |
| 蒜皮 | 5 t/a | 外运给当地农民，用作堆肥原料 |
| 污泥 | 1.5t/a |
| 类别 | 污染源 | 源强dB(A) | 治理措施 | 验收指标 | 验收标准 |
| 噪声 | 破瓣机、去皮清洗机、漂皮清理机 | 70～85 | 低噪设备、减震基础、安装隔声窗、合理布局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夜间排放标准要求 |
| 类别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 | 验收指标 | 验收标准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pHCODBOD5SS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 | pH 5.5-8.5COD≤180mg/LBOD5≤80mg/LSS≤90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8.0 mg/L |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 |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氨氮SS |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不外排 | 不外排 |

 |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烘干箱 | 颗粒物SO2NOx | 15m高排气筒 |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
| 切片、烘干工序 | 恶臭 | 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 |
| 废水污染物 | 生产废水 | CODBOD5SS氨氮pH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氨氮SS |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不外排 |
| 固体废物 | 生产过程 | 蒜皮 | 外运给当地农民，可用作堆肥原料。 | 不外排 |
| 污水处理站 | 污泥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噪声 |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瓣机、去皮清洗机、漂皮清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范围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拟在车间周围、道路两侧及办公区进行绿化，合理种植乔、灌、草、花等，达到立体绿化、四季常青的效果，既能增强厂区大气自净能力，防尘降噪，美化环境，又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局部生态环境。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结论****（1）工程概况**项目名称：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项目性质：新建；建设单位：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规划占地2560m2，总建筑面积1316m2，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冷库、办公室、门卫以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等，购置制冷机、破瓣机、去皮机、切片机、烘干机等设备20台。项目年冷冻储藏梨400吨、储藏蒜苔200吨、加工蒜片600吨。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9.2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采用三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生产300天，其中天然气热风炉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2）相关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A农、林、牧、渔业”、A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也未列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已取得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备案信息的批复，备案文号：魏投资备案〔2020〕121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3）选址的可行性**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4'45.06"东经115°2'52.24"，本项目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90m曹辛庄村。本项目占地已取得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乡镇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1）有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计算烘干箱废气排放量136.26万m3/a，SO2年排放量为0.04 t/a，预测排放浓度为29.36mg/m3；NOx的年排放量为0.187t/a，预测排放浓度为137.31mg/m3；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系数为160g/1000m3，全年烟尘产生量为0.016t/a，产生浓度为11.74mg/m3，废气经1根15m高烟筒排放，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切片、烘干工序产生的大蒜异味（恶臭），大蒜在生物学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含有挥发性辛辣物质，主要成分-大蒜素。在车间大蒜切片工序以及大蒜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对臭气浓度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根据2016年12月山东《金乡县宏盛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大蒜、1000吨蒜酥及1000吨蒜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类比，臭气浓度产生为1000（无量纲），收集效率为90%，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80%，则臭气浓度外排为18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大蒜破瓣、去皮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切片、烘干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02%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4t/a，按每年生产2400小时计算，排放速率为0.058kg/h，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限值。经类比，厂界无组织恶臭≤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②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为去皮清洗、漂皮分离、甩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用于灌溉农田。③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瓣机、去皮清洗机、漂皮清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源强约70-85dB（A），经采取在各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处理，所有机械设备置于厂房内，车间安装隔音门窗，日常使用过程中加强机械的维护等措施后，经距离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附近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小。1.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蒜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蒜皮产生量5t/a。污水处理站污泥约产生1.5t/a。蒜皮、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外运给当地农民，可用作堆肥原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结论**依据《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规定以及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排污特征，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2，NOX。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2：0.545t/a、NOX：0.545t/a、COD：0t/a、氨氮：0 t/a。**（6）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拟建工程符合“废物最小化”、“工艺无废”和“污染预防”的清洁生产方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保角度出发，该建设项目可行。**2、建议**为进一步保护环境，减少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建议：（1）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39。**表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环保措施** | **数量** | **验收指标** | **验收标准** | **环保投资** |
| 废气 | 有组织 | 热风炉 | 15m高排气筒 | 1根 | SO2≤30mg/m3NOX≤200mg/m3烟尘≤300mg/m3 |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 2万元 |
| 切片、烘干异味 | 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 1根 | 2000（无量纲）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 | 2万元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 | -- | 1.0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 1万元 |
| 臭气浓度 |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 -- | 20（无量纲）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 1万元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污水处理站 | 1座 | pH 5.5-8.5COD≤180mg/LBOD5≤80mg/LSS≤90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8.0 mg/L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 | 5万元 |
| 生活污水 |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 -- | 不外排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 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1万元 |
| 固废 | 蒜皮 | 外运给当地农民可用作堆肥原料 | -- | 不外排 | 不外排 | 1万元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职工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总计 | 13万元 |

 |
| 预审意见：公章经办人年月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公章经办人年月日 |
| 审批意见：公章经办人：年月日 |